



國立中央大學主計室

會計業務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結案及案例分享

報告人：曹文芳



國立中央大學₁





大

綱

壹

經費轉撥及計畫結餘款處理

貳

計畫結案

參

國科會查核案例分享



壹

經費轉撥及計畫結餘 款處理

壹、經費轉撥及計畫結餘款處理(1/4)

轉撥經費注意事項

國科會核准

- 轉撥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須**事先報經國科會同意**，始得轉撥。

財產處理

- 轉撥經費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列入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財產帳。

支用憑證送轉撥單位

- 計畫執行結束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須將**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該研究計畫全部支出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明細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明細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壹、經費轉撥及計畫結餘款處理(2/4)

計畫結餘款之處理

基本原則

- 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例外處理

- 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結餘款得免繳回，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

繳回項目說明

- 但核定之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參訪及考察），如未依原規劃執行支用經費，且無辦理流用及變更者，應依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將未辦理流用及變更之款項繳回國科會。

壹、經費轉撥及計畫結餘款處理(3/4)

結餘款及應繳回款項

免繳回	計畫結餘款
須繳回	違約金收入
	逾期罰款收入
	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
	核定之設備品項、出國種類未依原規劃執行支用經費，且無流用及變更者，應依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將未辦理流用及變更之款項繳回國科會 (多年期計畫各年分別檢視)
	依核定清單或相關來文說明須繳回者
	他校轉撥經費：若有結餘款須繳回轉撥學校並將支用憑證一併送回
依各計畫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如「國科會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國科會補助愛因斯坦計畫試行要點」...等)	

壹、經費轉撥及計畫結餘款處理(4/4)

結
餘
款
繳
回
案
例

核定項目	核定金額	說明	實際執行1	實際執行2	實際執行3	實際執行4
業務費	400,000					
國外差旅費	150,000	國際會議 50,000	0	40,000	45,000	45,000
		移地研究 100,000	0	0	流出70,000至業務費，剩餘30,000未使用（註）	70,000



（註）有案例，國外差旅費未支用數流用至業務費，若流用至業務費仍未支用，國科會要求繳回。

The slide features decorative geometric patterns in the corners, composed of various shapes like squares, circles, and triangles in shades of yellow, teal, and brown. A thin gold square border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number '貳'.

貳

計畫結案

貳、計畫結案(1/5)

計畫結案注意事項 2-1

- 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辦理結報時，併同該計畫之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全部彙整函報國科會備查
- 結案需檢附之文件：
 - 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申請表
 - 計畫收支明細表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檢附相關變更及流用核准表影本）
 - 助理人員（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人員名冊及聘僱資料
 -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計畫申請書（有關經費部分）
 - 與計畫相關之公文影本

貳、計畫結案(2/5)

計畫結案注意事項 2-2

- 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依規定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本校作業流程 ➡ 計畫結束日 **45天內** 辦妥報帳及結案事宜，主計室承辦人核對帳務後辦理結案。請計畫主持人 **依規定期限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另為利結報作業，**轉撥至他校執行之經費**，亦請計畫主持人辦理催結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8及19點，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 計畫結餘款待國科會函覆同意結案後，由主計室辦理結餘款分配

貳、計畫結案(3/5)

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增列補助 1 萬元

專款專用

- 補助對象：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 補助項目：
 - (一)研究人力費：經審查通過後，於計畫原核定期限內，依執行機構與博士生兼任人員約用期間，**每月增核新臺幣1萬元**，補助執行起日為113.7.31以前之計畫，仍得續依國科會112.9.18科會綜字第1120061449號函申請追加經費，增核月份不再追溯，以申請當月起計；補助執行起日為113.8.1以後之計畫，已依申請書審查結果於經費核定清單內主動增核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每名每月新臺幣1萬元。
 - (二)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不得為他人支領或流出至其他用途，**如有餘款應全數繳回**。

貳、計畫結案(4/5)

博士生增核結案檢附聘僱證明文件

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填寫			
兼任助理類型	本校生	是否為本國人	是
身份證字號/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本校學號	<input type="text"/>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原住民姓名羅馬拼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系所	<input type="text"/>
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按此下載 (檔案已成功上傳)	經費資料來源系統	研發系統
身份別/職稱	學習型-研究獎助生	審核重點 支給標準級別/學歷	博士班(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經費來源流水號/期別	<input type="text"/>	經費用途	300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是否經專簽陳核	否
審核重點 每月核發費用中之1萬元是否源自於國科會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是		
審核重點	學習型選填	審核重點	
* 學習期間	1130801 ~ 1140131	月支數額合計	36000
學習計畫類型	論文研究	課號	

貳、計畫結案(5/5)

博士生增核結案檢附聘僱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 人事系統

人員僱用區 >> 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 >>

僱用查詢

回上一頁

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填寫

兼任助理類型	本校生	是否為本國人	是
身份證字號/統一證號		本校學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原住民姓名羅馬拼音			
性別	女	本校系所	2402 物理學系博士班
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按此下載 (檔案已成功上傳)	經費資料來源系統	研發系統
身份別/職稱	學習型-研究獎助生	支給標準級別/學歷	博士班(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經費來源流水號/期別		經費用途	300
計畫名稱		是否經專簽陳核	否
每月核發費用中之1萬元是否源自於國科會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是		

學習型選填

* 學習期間	1130801 ~ 1140731	月支數額合計	20000
--------	-------------------	--------	-------



參

國科會查核案例分享

參、國科會查核案例分享(1/6)

一、國科會查核缺失

項次	項目	缺失案例
1	列支屬計畫執行期間外之開支	業務費項下列支109年11月23日標籤紙6,260元，屬計畫執行期間（110年8月至111年7月）外開支，須繳回。
2	列支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	列支計畫主持人赴臺中○○大學演講差旅費1,900元，與計畫執行無關，不予列支。
3	國科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	列支多功能層架及彩色櫃計14,421元，與本計畫執行無關，請繳回。 列支鋼珠筆等文具用品計54,690元，查有多種品項重複購買之情形且占業務費實付數15%，請說明是否確屬執行本計畫所需。

參、國科會查核案例分享(2/6)

一、國科會查核缺失

項次	項 目	缺 失 案 例
4	除給付助理人員費用衍生之補充保費於計畫業務費列支外，其他給付費用衍生補充保險費由計畫 管理費 分攤列支；如該計畫未核列管理費，仍得於機構統籌之管費項下分攤列支。	業務費項下列支主持費及出席費之補充保費3,804元，應由計畫管理費分攤列支，請繳回

參、國科會查核案例分享(3/6)

一、國科會查核缺失

項次	項目	缺失案例
5	計畫內之 小額採購 ，相同廠商辦理日期相近之採購金額，合計已逾15萬元以上，為避免有 分批辦理 之疑慮，請注意依規定辦理	部分廠商有小額採購累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似有 不當分批辦理 之情形，請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辦理，情形如下：111年8~10月間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小額採購合計金額逾 17萬元 。111年9~11月間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小額採購合計金額逾 17萬元 。111年10~12月間向○○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小額採購合計金額逾 23萬元 。111年9~12月間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小額採購合計金額逾 17萬元 。

注!意

每年必查!

參、國科會查核案例分享(4/6)

一、國科會查核缺失

項次	項目	缺失案例
6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專任人員、兼任人員或臨時工任一類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研究人力	列支李○○112.2.2臨時工費用1,174元及112.2.1至112.2.3兼任人員工作酬金643元，請查明，如有溢支請繳回。
7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12點規定，出差人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	列支計畫主持人移地研究機票改票費4,713元及延期返臺1日之生活費8,660元，請查明是否符合規定，如不符請繳回。

參、國科會查核案例分享(5/6)

二、國科會結報案例分享

Q：某計畫原核定研究設備費新臺幣120,000元，僅支用38,400元，餘81,600元，貴機構是否依核定研究設備品項購置，請查明。

A：

-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核定之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參訪及考察），如未依原規劃執行支用經費，且無辦理流用及變更者，應依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將未辦理流用及變更之款項繳回本會。
- 二、本案依上開經費處理原則，若研究設備費屬未辦理流用及變更之款項，建議繳回國科會。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20070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檢送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結報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機構112年10月26日中大會一字第1121900242號函。

二、計畫編號：如清單共4件

三、案內111-222)計畫，原核定研究設備費新臺幣120,000元，僅支用38,400元，餘81,600元，貴機構是否依核定研究設備品項購置，請查明後再來函辦理結報事宜。

四、除上述計畫，其餘計畫所送收支明細報告表同意備查。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設備費僅減購變更，未辦流用之結餘金額建議繳回

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中央大學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業務費	1,864,150	887,0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 1.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月計)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但不得低於本部規定最低標準。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4,220元
研究設備費	300,000	120,000	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行動裝置
國外差旅費	130,000	8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8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324,623	124,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計	2,618,773	1,211,000	執行期限：111/08/01 ~ 112/07/31 計畫編號：MOST 111-2221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執行機關	國立中央大學	執行單位		主計室流水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合約期限	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補助項目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內容		
業務費		2023-08-07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流出40,000元至業務費		
研究設備費		2023-10-12	1. 減購：伺服器 2. 減購：個人電腦 3. 減購：筆記型電腦		

參、國科會查核案例分享(6/6)

二、國科會結報案例分享

Q：某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60,000元，變更為出國參訪及考察40,000元，未動支，請繳回國外差旅費40,000元。

- A：**
-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核定之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參訪及考察），如未依原規劃執行支用經費，且無辦理流用及變更者，應依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將未辦理流用及變更之款項繳回本會。
 - 二、本案依上開經費處理原則第3及9點規定，補助項目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執行機構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若變更後之國外差旅費非屬研究計畫需要（經費未動支），應繳回國科會。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20057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檢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結報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8月30日中大會一字第1121900175號函。
- 二、計畫編號：如清單共3件
- 三、案內計畫編號111-2622-E-008-017及111-2622-M-008-001所送之收支明細報告表同意備查。
- 四、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略以，核定之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參訪及考察），如未依原規劃執行支用經費，且無辦理流用及變更者，應依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將未辦理流用及變更之款項繳回本會。
- 五、計畫編號111-2622 依說明四之規定應繳回國外差旅費新臺幣40,000元。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執行機構：國立中央大學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合作企業：

補助項目	向科技部申請金額	科技部核定金額	合作企業配合款	說明
業務費	1,049,000	763,000	480,0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0,000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經費詳見合作企業明細表
研究設備費	455,000	100,000	0	電腦，三維檢測軟體，高精度電源供應器，高解析度工業相機，筆電，一般型的雙通道供應器
國外差旅費	120,000	60,000	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40,000元 二、出國參訪及考察：20,000元 三、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135,360	77,000	120,000	

出席國際會議流用
至參訪40,000元均
未動支，請繳回

國立中央大學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11	2023-04-20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流出40,000元至出國參訪及考察 1. 本次欲取消：於1110801至1110829赴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參加SPIE Optics Photonics 2022. 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
國外差旅費-出國參訪及考察	111	2023-04-20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流出40,000元至出國參訪及考察 原出國參訪行程為至中國福建，後改為參訪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James C. Wyant College of Optical Sciences sometim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主持人：孫慶成

執行機構：國立中央大學

計畫編號：111-262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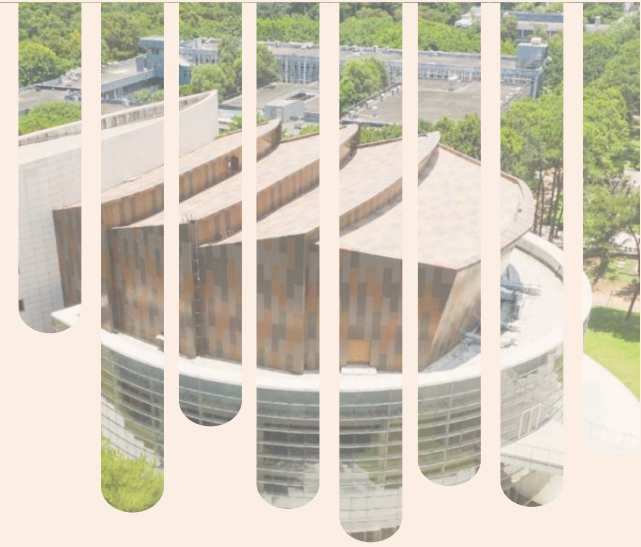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j)

執行期限：中華民國：111.06.01至112.05.31止

製金

補助項目	核定金額	收付數				
		實收金額 (A)	支出憑證起訖號碼		實付金額 (B)	結餘金額 (C=A-B)
			起號	迄號		
業務費	763,000	763,000	1	72	624,651	138,349
管理費	77,000	77,000	73	73	38,500	38,500
國外差旅費	60,000	60,000	74	74	20,000	40,000
研究設備費	100,000	100,000	75	78	157,453	-57,453
合計	1,000,000	1,000,000	校務基金		840,604	159,396

*執行機構如報經本會同意轉撥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感謝各位聆聽



國立中央大學

